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77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旭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蔣光隆
被上訴人即
原 告 顏品若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日判決被上訴人勝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,10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3,9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修 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書 記 官 賴 靖 欣